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傑出教師遴選實施要點

96年6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  
96年7月1日校長核准通過  
99年3月17日院務會議通過  
99年3月26日校長核准通過  
99年11月04日院務會議通過  
99年12月04日校長核准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傑出教師獎勵作業規定」及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注意事項」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傑出教師遴選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遴選實施要點)。

第二條 本院「傑出研究教師」遴選項目及計分權重如下：滿分為100分，基本分為60分

- (一) 在國內、外期刊發表期刊論文、發明專利者。15%
- (二) 參加產學或論文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術研究相關比賽得獎者。7%
- (三) 最近三年曾主持產學之研究計畫者。6%
- (四) 獲邀至國際性研討會擔任榮譽演講者(keynote speaker)。3%
- (五) 擔任國際性期刊或彙編叢書之編輯者。3%
- (六) 受國際學術研討會議邀請赴海外主持研討會議或發表學術論文者。3%
- (七) 其他(請說明具體優良事蹟)。3%

第三條 本院「傑出服務教師」遴選項目及計分權重如下：滿分為100分

- (一) 兼任行政職務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14%
- (二) 籌辦大型研討會、競賽或國際交流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12%
- (三) 參加校內委員會及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9%
- (四) 擔任全國或國際學術學會之理事長或相當職級之職務、校內外服務性計畫主持人或實際執行者。6%
- (五) 獲得產官學界之社會服務相關獎項。6%
- (六) 輔導學生生活，與學生經常保持接觸，了解、關懷學生，有具體事蹟者。5%
- (七) 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，有具體事蹟者。5%
- (八) 輔導學生辦理活動，有具體事蹟者。5%
- (九) 指導學生實習與參加校外比賽及參加國際合作計畫或競賽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5%
- (十) 參與推廣教育班規劃及教學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5%
- (十一) 參與實驗室規劃管理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5%
- (十二) 參與對外服務，包括參加校外委員會及學會等要項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5%
- (十三) 辦理全國性學術或文化活動經主辦機關來文建議獎勵者。5%
- (十四) 辦理校務行政，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績優，來文獎勵者；或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競賽榮獲前三名者。5%
- (十五) 其他(請說明具體優良事蹟)。8%

第四條 本院「傑出教學教師」遴選項目及計分權重如下：滿分為100分

- (一) 教學方面之榮譽事蹟與指導學生參與校外或國際合作計畫、競賽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12%
- (二) 連續三年教學評鑑平均達4.25分以上表現優異者。10%
- (三) 獲教育界之教學卓越相關獎項者。8%
- (四) 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。8%
- (五) 學期成績繳交之情形。5%
- (六) 對學生之作業、報告之要求及評閱情形。5%

- (七) 授課大綱及授課計畫之訂定與執行。5%
- (八) 是否按時到課、下課情形。5%
- (九) 全勤或缺補課情形。5%
- (十) 有無製作教學媒體、製編講義。5%
- (十一) 教學成效。4%
- (十二) 對學生之反映及處理情形。4%
- (十三) 評分、計分、登錄學生成績之失誤情形。4%
- (十四) 對學生缺曠課之考核情形。4%
- (十五) 留辦(駐辦)請益時間(office hour)分配之情形。4%
- (十六) 成績評定之合理性。4%
- (十七) 其他(請說明具體優良事蹟)。8%

第五條 本院「傑出通識教育教師」遴選項目及計分權重如下：滿分為100分

- (一) 連續三年教學評鑑平均達4.25分以上表現優異者。10%
- (二) 協助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與行政工作等具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9%
- (三) 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社會服務性課程或計畫等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9%
- (四) 獲教育界通識相關之教學卓越獎者。8%
- (五) 有無製作教學媒體、製編講義。7%
- (六) 授課大綱及授課計畫之訂定與執行。5%
- (七) 是否按時到課、下課情形。5%
- (八) 全勤或缺補課情形。5%
- (九) 對學生之作業、報告之要求及評閱情形。5%
- (十) 學期成績繳交之情形。5%
- (十一) 教學成效。4%
- (十二) 留辦(駐辦)請益時間(office hour)分配之情形。4%
- (十三) 對學生之反映及處理情形。4%
- (十四) 評分、計分、登錄學生成績之失誤情形。4%
- (十五) 對學生缺曠課之考核情形。4%
- (十六) 成績評定之合理性。4%
- (十七) 其他(請說明具體優良事蹟)。8%

第六條 本院「傑出研究教師獎」、「傑出教學教師獎」每年最多推薦二名，「傑出服務教師獎」及「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」，每年各推薦一名為原則。

第七條 每年10月底前由申請人提出相關資料，送本院教評會評選，本院於11月底前將「傑出研究教師獎」、「傑出服務教師獎」獲選名單送交研究發展處，提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；「傑出教學教師獎」獲選名單送交教務處會議審議；「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」獲選名單送交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。

第八條 本遴選實施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